

新《公司法》中股东失权制度研究

马明轩

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 河北 保定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0日

摘要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增设股东失权规则, 为认缴资本制下规制股东瑕疵出资、保障公司资本真实提供了全新制度依据。该项制度落地后, 司法适用边界模糊、程序规则不完善、制度体系衔接不畅等问题逐步凸显, 尤其抽逃出资能否适用失权程序、决议程序如何规范等问题, 尚未形成统一裁判共识。文章以公司法资本三原则与董事信义义务为理论基础, 厘清股东失权制度的规范定位与运行逻辑, 结合德国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经验, 区分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的制度差异。针对学界争议较大的抽逃出资规制问题, 文章对立法限缩制度适用范围的理由进行辩证分析, 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 论证抽逃出资应当纳入股东失权制度规制范畴。同时针对现行决议程序存在的制度漏洞, 提出关联董事表决权排除、提高决议通过比例、构建二次催缴预警机制等完善路径。文章通过厘清制度适用边界、优化程序规范, 以期完善认缴资本制下的出资责任体系, 平衡公司资本维持与股东权益保护的司法价值。

关键词

股东失权, 出资义务, 催缴出资, 公司资本

Research on Shareholder's Loss of Equity System in the New Company Law

Mingxuan Ma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Received: June 26, 2026; accepted: July 31, 2026; published: August 10, 2026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of 2023 has established the shareholder forfeiture system, which provides a new institutional basis for regulating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 and guaranteeing the authenticity of corporate capital under the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vague applicable boundaries, imperfect procedural rules

and poor institutional connection have emerged, and there is no unified judicial consensus on core issues including the application of forfeiture rules to capital evasion. Based on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apital and directors' fiduciary duties,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normative orientation and operational logic of the shareholder forfeiture system and distinguishes it from shareholder delisting system with reference to German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experience. Through dialectical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reasons for limit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this paper adopts the purposive expansion interpretation and holds that capital evasion shall be regulated by the shareholder forfeiture system. In view of the procedural defects, this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optimization measures such as establishing voting exclusion rules for related directors, raising resolution adoption standards and introducing secondary reminder mechanisms. The research aims to improve the liability system of capital subscription, so as to realize the balanced protection of corporate capital security and sharehold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words

Shareholder's Loss of Equity,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Demand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 Company Capita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52 条引入股东失权制度, 标志着我国在认缴资本制框架下强化出资责任的重要制度创新。公司成立后, 董事会负责审核股东出资状况, 一旦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 将向其发送书面催缴通知。若该股东在收到催缴通知后仍未履行出资责任, 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有权向其发出失权通知,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该股东即丧失其未缴出资所对应的股权权益[1]。

这一制度的确立, 意在通过赋予公司单方剥夺瑕疵出资股东权益的权能, 督促股东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维护公司资本的真实性与充实性。然而, 在制度运行之初, 其规范设计即面临诸多理论与实践困境。首先, 适用范围的模糊性引发解释争议。条文仅明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可启动失权程序, 但对于非货币出资价值显著不足、股东抽逃出资等同样导致公司资本亏空的情形, 是否属于“未缴纳出资”存在解释分歧。特别是抽逃出资行为, 立法者在修订过程中删除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关于“抽逃全部出资”可除名的规定, 这一变化背后的立法考量及其妥当性, 成为了理论与实务的焦点。其次, 程序规则的不完善, 也大幅削弱了制度的实际适用效果。第 52 条将失权决策权赋予董事会, 但未明确董事会决议是否应排除被失权股东及其关联董事的表决权, 亦未规定未设董事会公司的失权启动主体。

上述困境的根源, 在于立法者对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定位尚未形成共识, 导致该规范在效率与公平、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之间摇摆不定。只有回归公司资本制度的理论基础, 厘清股东失权制度与资本三原则、董事信义义务的内在关联, 并通过比较法的深度考察, 才能为制度完善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2. 股东失权制度与公司法基本原理的规范关联

2.1. 资本三原则的当代转型与失权制度的功能嵌入

传统公司法理论以资本确定、资本维持、资本不变“三原则”构建资本制度的规范框架。资本确定

原则要求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公司设立时即予明确并登记公示；资本维持原则禁止公司向股东不当返还财产；资本不变原则限制公司任意变更注册资本。三原则共同构成保护债权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制度基础。然而，随着认缴资本制的推行，传统资本三原则面临解构压力。认缴制下，股东可约定较长出资期限，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长期背离，资本确定原则的公示功能严重弱化。实践中大量出现“一元公司”、超长认缴期等规避出资义务的现象，公司资本的财产担保功能几近虚化。在此背景下，股东失权制度的引入，本质上是对资本三原则在认缴制下的补强。

有学者认为股东失权制度应归入资本确定原则，而非通常所认为的资本充实原则[2]。从干预时序看，失权制度聚焦于公司成立后的出资核查与处置，本质上是公司设立阶段出资确认机制的延伸；从终局性特征看，资本确定原则是为了核查出资行为的真实性，辅之以瑕疵股权处置和责任追究。换言之，失权制度解决的是“出资是否真实到位”这一根本性问题，而非在出资到位之后维持资本规模的动态平衡。

资本维持原则要求公司在存续期间保持与其注册资本相当的财产。失权制度是对被失权股东的股权面临转让、减资或注销的处置。因此，资本维持原则对失权制度的约束主要体现在失权后的股权处置环节，而非失权制度启动环节。立法者在规定失权后果时，应当同时考虑股权处置与公司资本维持的衔接问题，避免因失权处置本身导致公司资本的不当减损。

资本不变原则并非绝对禁止资本变动，而是要求变更注册资本必须履行严格的法定程序。股东失权后，失权股权的处置涉及资本结构调整：若采取减资注销方式，需遵循第 224 条规定的减资程序；若由其他股东补足出资，则维持注册资本不变。因此，失权制度并非对资本不变原则的突破，而是在资本形成阶段出现瑕疵时，提供合法的资本结构调整办法。

股东失权制度并非独立于资本三原则之外的例外制度，而是三原则在认缴制下的功能延伸与体系补强。它通过程序性强制手段，确保资本的最终确定性，预防资本维持的起点缺失，并在必要时提供合法的资本结构调整路径，从而维护公司资本制度的整体性与有效性。

2.2. 股东失权制度与信义义务

2.2.1. 董事催缴义务作为勤勉义务的具体化

新《公司法》第 52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这一规定的实质，是将催缴出资确立为董事会的法定义务。催缴制度应适用于增资情形，且宽限期不应成为股东拖延出资的屏蔽器[3]。这一判断准确且中肯，如果催缴义务仅限于公司设立时的初始出资，而不延伸至增资环节，那么公司在融资过程中将面临巨大的出资监管空白。

从信义义务的理论框架看，董事催缴义务是勤勉义务(duty of care)的具体化表现。董事作为公司事务的管理者，有义务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到位，因为资本是公司运营的基础、债权人信赖的依托。怠于履行催缴义务的董事，不仅违反了法定义务，更违反了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本身具有弹性。董事是否“应当知道”某股东存在出资瑕疵？催缴应当采取何种强度和频率？宽限期的设置是否合理？这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需要结合具体情境加以判断，不宜一概而论。可以预见，围绕董事催缴义务的诉讼将成为公司法司法实践中的新热点。

2.2.2. 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失权制度的信义约束

失权制度的潜在风险不仅在于董事的消极不作为，更在于控股股东的积极滥用。在股权集中的公司中，控股股东完全可能利用失权制度作为排挤小股东的工具。选择性地对特定股东发起催缴，利用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推动失权决议，从而达到稀释甚至消灭竞争对手股权的目的[4]。为了防范这一风险，需要引入信义义务的约束。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影响董事会决策时，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一定的信义

义务。如果控股股东的催缴行为并非出于维护公司资本的真实目的,而是出于排挤特定股东的策略考量,则该行为可能构成权利滥用,应当受到法律否定性评价。当然,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区分“正当行使催缴权”与“滥用失权制度”,是一个需要精心设计的问题。

2.3. 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的界分

2.3.1. 制度目的、适用对象与法律效果的区别

我国在司法实践中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概念的混淆使用,更有学者直接将股东除名制度等同于股东失权制度[5]。但两者实为两个本质不同的制度范畴。失权制度与股东除名制度具有相同的制度基础,但前者不具有取代后者的属性[6]。

其一,制度目的不同。失权制度的核心目的在于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当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时,通过剥夺其未缴出资部分的股权来充实公司资本。除名制度目的则在于维护公司的人合性和正常经营秩序,当股东的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致使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时强制其退出。

其二,适用对象不同。失权制度仅适用于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其启动条件单一。除名制度的适用对象则更为宽泛,可能涵盖出资瑕疵之外的各种情形,如严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陷入僵局等。

其三,法律效果不同。失权制度下,股东丧失的是“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已实缴出资部分的股权不受影响——至少从现行法的文义来看如此。除名制度下,被除名股东丧失的是全部股权,与公司彻底脱离关系。

失权制度的惩罚性功能存在缺陷,可能被利用为逃避出资的通道[7]。这一批评实际上也反证了失权制度不应承载过度的惩罚功能,其使命在于恢复资本的真实性,而非惩罚特定股东。

2.3.2. 德国法的区分经验

我国新《公司法》的失权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德国法的经验。《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GmbHG)第21条规定了“份额没收”(Kaduzierung)制度,即当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时,公司可以经催告并设定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宣告该股东丧失其尚未支付的出资所对应的份额及已缴纳的部分出资[8]。这一制度与我国第52条的功能定位高度相似。

但德国法的经验远不止于条文本身。在德国法的实践中,份额没收制度经历了长达百余年的判例发展。联邦最高法院(BGH)在多个判例中明确了份额没收的适用边界:没收仅针对尚未支付出资所对应的份额,已经支付出资所对应的份额不受影响;没收决议必须符合 proportionality (比例原则),即没收不得与股东的过错程度明显失衡;没收的程序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要件,包括催告(Androhung)和没收决议(Einziehungsbeschluss)两个阶段,缺一不可。

德国法同样严格区分了份额没收(Einziehung)与股东除名(Ausschließung)。后者并非 GmbHG 的明文规定,而是通过判例法发展出来的制度。联邦最高法院在1961年的“ITT案”中确立了股东除名的一般原则:当某一股东的继续存在“严重危及”公司目的的实现时,其他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其除名(BGHZ 35, 44)。除名的适用条件远比份额没收严格,需要综合考量公司的经营需要、被除名股东的过错程度、替代方案的可能性等多重因素。

德国法的区分经验对我国具有重要启示。我国失权制度以确保公司资本充实或公司资本真实性为目的,以公司失权通知权的创设为基础,构造了具有中国本土化特色的制度。我国法将失权通知权直接赋予董事会决议,而德国法下份额没收需要股东大会决议。我国更强调董事会的中心地位,德国则保留了股东大会在重大事项上的决定权。

虽然 GmbHG 第 21 条文义上仅规制“逾期不缴出资”，但德国判例法通过目的性扩张，将抽逃出资纳入失权规制范围。BGH 在 2003 年的判决中指出，股东抽逃出资后，其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债务关系恢复至“未出资”状态，公司有权要求其重新履行出资义务。若股东拒不返还，构成“逾期不缴”，可适用失权程序。法院认为，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更甚于单纯不出资，若不能适用失权制度，反而形成法律漏洞，为我国将抽逃出资纳入第 52 条提供了重要参考。

3. 抽逃出资应否纳入股东失权制度

抽逃出资应否纳入第 52 条失权事由，是当前理论与实务争议最激烈的问题。立法者在修订过程中删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关于“抽逃全部出资”可除名的规定，这一变动背后存在何种考量？本部分通过构建正反论证体系，深入剖析这一争议。

3.1. 立法者限缩适用范围的可能考量

抽逃出资属“侵权”而非“违约”反对将抽逃出资纳入失权事由的首要理由是抽逃出资发生在出资完成之后，此时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财产已转化为公司财产。有学者指出，失权制度的理论基础是合同解除规则——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解除出资合同，收回相应股权。但抽逃出资时，出资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未履行”问题，因此不符合失权的构成要件^[9]。立法者可能正是基于这一考量，将抽逃出资排除出第 52 条，转而通过第 53 条“抽逃出资的返还与赔偿责任”单独规制，体现侵权责任的独立性。

抽逃出资形态复杂，难以纳入失权的标准化程序。抽逃出资的手段多样，包括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关联交易、财务造假等，认定标准复杂，需要专业审计和司法审查。而失权制度强调程序简便、快速反应，由董事会决议即可生效，不经司法确认。若将抽逃出资纳入失权事由，董事会如何认定“抽逃”事实？若认定错误，失权决议是否无效？这将导致失权制度的不确定性激增，从而损害制度效率。立法者可能认为，抽逃出资的认定应由司法机关通过诉讼程序完成，不宜交由公司内部自行裁决。

防止失权制度被滥用为排除异己的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股东之间矛盾激化时，控股股东可能借失权制度排挤少数股东。若抽逃出资亦可失权，控股股东可能通过操纵财务账目，制造“少数股东抽逃出资”的假象，强行剥夺其股权。鉴于抽逃出资的认定争议性强，立法者可能出于防范制度滥用的考虑，将其排除出失权事由，要求通过更严格的司法程序确认。

3.2. 上述考量的理论缺陷

虽然上述考量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深入分析可发现其存在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多重不足。

3.2.1. 缺陷一：“侵权说”混淆了法律关系的层次性

将抽逃出资定性为侵权，在形式逻辑上虽然成立，但忽视了公司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抽逃出资既侵犯公司法人财产权，也违反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属于责任竞合而非单一侵权。另外，从资本充实原则的视角观察，无论股东是一开始就不出资还是先出资再抽回，对公司资本状态的影响完全相同。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财产低于注册资本，资本充实原则被破坏。若仅因行为发生在出资后就不适用失权制度，无异于鼓励股东规避监管。

因此，“侵权说”的问题在于：它将出资义务窄化为一次性财产转移义务，忽视了出资义务的持续性维持特征。从这一角度看，抽逃出资完全符合“未按时缴纳出资”的实质要件。

3.2.2. 缺陷二：认定困难不应成为排除适用的理由

诚然，抽逃出资的认定比单纯不出资更复杂，但复杂性不应成为放弃规制的理由。如果因为认定困

难就排除适用，等于向违法者让步。

实际上，《公司法》第 53 条第 2 款已经列举了抽逃出资的典型情形：“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这些类型化规定为董事会认定抽逃出资提供了判断标准。董事会在作出失权决议前，可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初步证据。更重要的是，第 52 条第 3 款赋予失权股东 30 日异议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失权决议并非终局裁决，若股东认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完全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救济。司法审查机制的存在，足以防范董事会的错误认定。

3.2.3. 缺陷三：防滥用的考量本末倒置

防止制度被滥用固然重要，但不能因噎废食。控股股东确实可能利用失权制度排挤小股东，但解决之道在于完善程序机制，而非放弃对抽逃出资的规制。更为关键的是，若不将抽逃出资纳入失权事由，反而为真正的违法者提供了保护伞：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务等手段抽逃巨额出资，却无需承担失权后果，仅需返还出资即可。这种制度安排，实质上是在保护强势违法者、惩罚弱势违法者，有违公平正义。

3.3. 抽逃出资纳入失权事由的规范论证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抽逃出资应当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纳入第 52 条的适用范围，理由如下：

符合资本充实原则的规范目的。第 52 条的立法目的是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确保注册资本与实际财产相匹配。从这一目的出发，所有导致资本亏空的行为，无论是始终不出资还是先出资再抽回，都应受到同等规制。采“目的性扩张”的解释方法，可以突破条文的文义限制，将抽逃出资解释为“持续性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一种特殊形态。这种解释符合法律目的。

体现责任与后果的对等性。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远超单纯不出资。不出资股东可能是因资金困难、投资意愿降低等原因，而抽逃出资则是在已取得股东身份后，故意侵害公司财产，具有欺诈性与背信性。若不出资可导致失权，而抽逃出资仅需返还财产，这种“责轻罚重、责重罚轻”的制度安排明显不合理。将抽逃出资纳入失权事由，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法理。

若抽逃出资不能失权，股东可先足额出资取得完整股权，再通过关联交易抽回资本，最坏结果仅是返还本金，却能长期享有股东权益。这种制度漏洞，必然引发大量道德风险。将抽逃出资纳入失权事由，等于堵住这一漏洞，从根本上遏制抽逃出资的冲动。

抽逃出资应当通过目的性扩张解释纳入第 52 条失权事由。这不仅符合资本充实原则的规范目的，也体现了责任与后果的对等性，更能有效防范制度套利与道德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股东抽逃出资，经公司催告返还仍拒不履行的，视为未按时缴纳出资，适用第 52 条失权规则。

4. 决议的规范完善

4.1. 决议程序缺陷

新《公司法》第 52 条将失权决议的决策权赋予董事会，而非股东会。这一安排体现了立法者强化董事会治理功能的取向，但也带来了程序公正方面的隐忧。

4.1.1. 决策主体问题

将失权决定权赋予董事会，在效率上具有优势。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机关，能够更迅速地做出决策。但效率的另一面是，董事会的组成可能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失权决定的公正性难以得到充分保障。在德国法中，份额没收需要股东大会决议，这体现了对股东重大财产权益的尊重。我国法选择董事会决

议模式，在便利性和公正性之间做出了取舍。

4.1.2. 关联董事表决权未排除

第 52 条没有明确规定被失权股东担任董事时的表决权排除规则。如果瑕疵出资股东本人恰好是公司董事，他完全可以在董事会审议失权决议时投反对票，从而阻止决议通过。更为隐蔽的情形是，瑕疵出资股东的关联董事同样可能投反对票。现行法对这一问题未作规定，构成了明显的程序漏洞。在实践中，这一漏洞的危害不容低估。在许多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与董事的身份高度重叠，尤其在夫妻店、兄弟公司等封闭型公司中更是如此。如果不排除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失权制度在这些公司中的适用将大打折扣被催缴的股东只需要利用自己的董事席位否决决议即可。在涂某诉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中，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直接向涂某发出催缴通知和失权通知，始终未形成正式的董事会决议，法院认定程序违法¹。该案揭示了一个更为深层的程序困境：在不设董事会的公司中，第 52 条规定的董事会决议要件如何落实？现行法对此未作明确规定。

4.1.3. 被失权股东董事可能阻挠

即便不是直接投票反对，被失权股东董事也可以通过程序手段阻挠决议例如要求延期审议、要求补充材料、提议更换审计机构等。在公司治理实务中，这种拖延战术的有效性往往不亚于直接的投票否决。值得关注的是，司法实践对失权决议的程序审查标准也存在争议。在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中，持股 95% 的大股东于 9 月 5 日通知 9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仅提前 3 天通知，会议中直接告知持股 5% 的小股东继承人股权失权。法院虽认定程序存在瑕疵，但认为该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属于轻微瑕疵²。这一裁判思路折射出程序保障在实践中的脆弱性。即便通知时间明显违反公司章程，小股东也难以据此获得有效救济，大股东利用失权程序排挤小股东的门槛由此进一步降低。

4.2. 优化决议程序

4.2.1. 董事会决议应排除关联董事表决权

在董事会审议失权决议时，被催缴股东担任的董事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被排除表决权。这一规则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当董事自身是失权决定的对象时，其客观中立性显然无法得到保证。允许其参与表决，无异于让被告参与审判比较法上，关联交易中的表决权排除规则已经为多数法域所接受。股东失权是严苛的法律责任，不仅要求实体条件具备，更强调程序正当。具体而言，关联董事至少应当包括：(1) 被催缴股东本人担任的董事；(2) 被催缴股东提名或委派的董事；(3) 与被催缴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的董事。

即便排除了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失权决议的通过比例也不应过低。董事会决议股东失权时，必须排除被失权股东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防止利益输送与决议不公。同时，鉴于失权事项涉及股东重大利益，应提高决议通过比例，要求经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而非简单半数通过。这一设计既能防范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利用失权制度排除异己，又能倒逼董事会审慎行使职权，平衡公司资本维持与股东权利保护。董事会作为公司资本监管核心机构，应严格恪守中立义务，确保失权决议程序合法、实体公正[10]。

4.2.2. 引入失权预警机制

除了优化决议程序本身，还可以引入失权预警机制在第一次催缴后，如果股东在宽限期内仍未缴纳，公司应当发出第二次催缴通知，明确告知股东如再不缴纳将面临失权后果。二次催缴机制的设计，一方

¹(2026)闽 07 民终 533 号。

²(2025)辽 14 民终 201 号。

面给予股东最后的补救机会，体现了法律的善意；另一方面也确保了股东对失权后果的充分知悉，避免了突然失权的不公正感。从信义义务的角度看，二次催缴也有其正当性。董事的催缴义务不仅是维护公司资本真实的义务，也包含了对股东权益的合理关照。在作出失权决定之前给予股东明确的预警，正是董事勤勉义务的应有之义。

从正面来看，只要程序严格合规，失权制度的运行效果是可以得到司法保障的。在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中，公司对持股 60% 的未出资股东先行催缴并给予 65 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经董事会决议发出除权通知，且董事会成员与被催缴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法院最终认定程序合法、除权有效³。该案表明，在程序正当的前提下，失权制度能够正常发挥其制度功能。这恰恰从反面说明，当前制度争议的核心不在于失权制度本身，而在于程序保障的缺位。

5. 结论

新《公司法》第 52 条确立的股东失权制度，是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它首次在校成文法层面建立了瑕疵出资的强制退出机制，为认缴制改革补上了关键的制度拼图。从理论基础来看，失权制度应当被精确定位于资本三原则的功能范畴。同时，失权制度与股东除名制度各有侧重，不应混淆。从规范完善来看，抽逃出资的纳入，需要从实质危害和制度闭环的角度加以论证，同时设置差异化的程序保障以防范滥用。优化决议程序排除关联董事表决权、提高通过比例、引入二次催缴预警是确保失权决定公正性的程序保障。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任何制度的生命力都取决于其在实践中的运行效果。股东失权制度的完善不仅依赖于立法条文的修改，更需要司法实践的持续探索和积累。唯有如此，失权制度才能真正成为认缴制下公司资本真实性保障的坚实屏障。

参考文献

- [1] 赵旭东, 刘斌. 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128.
- [2] 李建伟, 何健. 股东催缴失权制度的规范完善与功能调适[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5, 33(1): 88-101.
- [3] 卢宁. 公司资本缴纳制度评析——兼议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困境与出路[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6): 75-86, 160.
- [4] 崔佳雄. 论股东失权制度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之完善——以立法目的为核心[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6(6): 80-89.
- [5] 吴芳.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规则之检讨与完善[J]. 现代法学, 2021, 43(2): 106-118.
- [6] 邹海林. 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J]. 法律适用, 2025(4): 3-22.
- [7] 张瑞焯. 股东失权制度惩罚性功能缺陷与优化路径[J]. 上海商业, 2026(5): 220-222.
- [8] [德]托马斯·莱塞尔, 吕迪格·法伊尔, 著. 德国资合公司法(第 3 版) [M]. 高旭军,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467.
- [9] 凤建军. 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 从概念到规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3, 31(2): 151-161.
- [10] 于莹, 申玮. 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3, 63(6): 32-44, 230-231.

³(2025)新 2927 民初 905 号。